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4/05-06號文件

**2006年5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6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下稱“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處理為配合貨櫃業的實際運作情況而需處理的尚未解決的問題，使為在香港實施《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而制定的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得以實施。

2. 內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4月28日會議上研究此條例草案。在該次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就政府當局對該部提出的若干技術問題所作回覆提交進一步報告。

3. 本部詢問當局為何更改釐定批准貨櫃的費用的現行安排，即由法例訂明改為由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委任的獲授權人釐定。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由於建議將批准貨櫃的職能全部委予獲授權人，申請批准者與獲授權人之間的事務往來，將屬於商業交易。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所涉及的費用應由市場力量釐定，無需由法例訂明。

4. 關於申請批准貨櫃驗檢程序時所需遞交的資料和文件，當局建議由法例訂明改為由處長以行政方式指明。政府當局解釋，此類申請暫定所需遞交的資料和文件包括貨櫃申請人的資料、批准貨櫃設計的機構名稱及批准證明書、貨櫃的製造日期、識別號碼及類型、將會進行檢驗的合資格人士的資歷、培訓及相關經驗，以及檢驗程序詳情，包括檢驗工作清單及檢驗報告的格式。鑑於該等資料和文件屬簡單及技術性質，政府當局認為此等規定較適宜藉憲報刊登一般公告指明，而無須由法例訂明。

5. 為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答允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

6. 擬議修正案在法律上並無問題。本部認為，在作出此等修正後，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6年5月23日

## 《2006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	--------------

5 加入 —

“(5A) 第4(3)條現予修訂，廢除“(1)(b)至(e)或(2)(i)至(iv)”而代以“(1)(b)、(c)、(d)或(e)或(2)(a)、(b)、(c)或(d)”。

(5B) 第4(3)(a)、(b)及(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應”而代以“須”。”。

6 加入 —

“(3A) 第5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須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向某獲授權人繳付的費用 —

(a) 的款額為該獲授權人指明的款額；並

(b) 須以該獲授權人指明的方式，在他指明的限期內繳付。”。”。

7 加入 —

“(2A) 第6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須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向某獲授權人繳付的費用 —

(a) 的款額為該獲授權人指明的款額；並

(b) 須以該獲授權人指明的方式，在他指明的限期內繳付。”。“”。

11 在建議的第 10A(3)(a)、(b) 及 (c)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除“應”而代以“須”。

15 在建議的第 17A(2) 條中，刪除“條款或”。